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0824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绿洲清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新能源路58号1号楼B108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解水制氢氧设备；气体发生用电解机；电镀用电解装置；电解制气机；燃料电池发电机；氨分离塔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尿素合成塔；稀有气体提取设备；生产二氧化碳设备